# 朝陽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二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本校自 109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起實施社交距離安全措施，有關教室上課之處理原則請依說明辦理：

(一)教室內應維持人際間隔至少 1.5 公尺以上，若無法維持上述距離，則需全面配戴口罩。如有學生未配戴口罩，宜用柔性勸導方式加強溝通，切勿以禁入教室或扣分等侵害學生學習權益作為達成目的。

(二)本校 15 門修課人數大於 100 人之課程，即便人際間隔大於 1.5 公尺仍應採取全面配戴口罩上課，並自 4 月 13 日起進行遠距教學授課。課程仍應維持在原時段授課為原則。

(三)教學現場請開啟門窗，保持室內通風及空氣流通，並提醒學生每日量體溫、做好手部清潔衛生及搭乘大眾運輸配戴口罩。

(四)室內進行小組討論時，若空間足夠，應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正確佩戴口罩。

(五)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六)如有呼吸道、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請在家自主健康監測，並儘速就診及通報學校。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辦理。

二、缺曠課相關訊息：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開放，**畢業班課程**登錄至**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止**，**非畢業班課程**登錄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止**，請轉知學生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二)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分送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或課務組更新資料。

(三)**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四)每學期人工加選結束後，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統計對象為新增

**曠課(未請假)**累計達 20 小時以上，或單一科目**缺曠課(包含請假與未請假)**時數達 1/5 以上之學生，統計內容當日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五)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六)依學則第 38 條「單科缺、曠課達三分之一時，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第 39 條第 1 項：「學期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一)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 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第 1 階段：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一）9:00 至 4 月 19 日（日）23:00 止。

2.第 2 階段：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三）9:00 至 5 月 26 日（二）23:00 止。

**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1.於人工加選期間，所辦理加選之課程，該課程不得再辦理停修申請。

2.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3.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4.大學部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及 2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相關事宜：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1 日(星期五)舉行，考程表擬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公告日起，開放至 5 月 1 日(星期五)止，各考科訊息，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考程表」查詢，請同學留意考試時間與教室，準時到考。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師教學評量填答事宜：

(一)為了解教師授課狀況，提供任課教師做為教學改善的參考，實施期中教學評量。

(二)期中教學評量實施內容如下，請公告學生週知並踴躍上網填答：

1.填答方式：利用電腦網路進行教學評量，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教學評量填答系統進行填答。

2.實施網路評量期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一)至 5 月 10 日(日)止。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 日　　期 | 事　　項 |
|---|---|
| 即日起～ |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畢業審核自審】 |
| 4/20～4/24 | 申請提前五年一貫學程(大二、大三) |
| 5/4～5/8 | 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 |
| 5/11～5/15 | 申請轉系 |
| 5/18～5/22 | 申請下學期抵免學分 |
| 6/1～6/5 |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及跨院系學程 |
| 6/17 | 申請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

二、辦理休、退學退費時程

（一）4/13 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退還三分之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二）5/25 前完成休退學暨離校手續，退還三分之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三、請大二及大三導師鼓勵有興趣**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同學踴躍向各系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4 月 20 至 24 日**。

四、事關畢業權益，請務必注意：若系有訂定資訊或專業門檻者，學生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完成門檻始得畢業，請務必先確認是否已達畢業門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外語證照送至語言中心)；若未於畢業學期取得者，將須辦理延修註冊。

五、請大四畢業生如**因未修畢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教育學程而延畢者**，請於 5 月 20 日前至註冊組/進修教學組領取或網站列印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辦理。

六、（一）更名或變更地址請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管理大樓 1 樓進修教學組】填寫『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

（二）欲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繳費證明、補發學生證、應屆畢業證明、延修證明者，請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辦公室外或第一宿舍大廳旁【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現場立即取件；學生證遺失補發則須 10 個工作天再持收據或個人證件至註冊組/進修教學組領取。

（三）【自動化繳費機】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每學期 3 份)、在學證明(每學期 1 份)、應屆畢業證明(1 份)、延修證明(1 份)及註冊繳費證明(財務處提供每學期 1 份)，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使用。

（四）【教務處資訊站】位於行政大樓 2 樓走廊，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應屆畢業證明及延修證明」，超過免費份數時或申購排名證明書可使用行動支付功能（支援悠遊卡及 LINE PAY)，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或申購使用。

**◎宣導單位：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資訊：**

**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四)至 109 年 4 月 28 日(二)**

郵寄通訊繳件：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四)至 109 年 4 月 24 日(五)【郵戳為憑】

現場親自繳件：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三)至 109 年 4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截止

口試日期：109 年 5 月 9 日(六)

**歡迎學生及學生親友踴躍報考，相關招生訊息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rs.cyut.edu.tw/。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一、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 http://myep.cyut.edu.tw/」系統，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時延長使用權限，即使是畢業校友也可享有使用本系統就業媒合等各項功能服務，故學生或校友可持續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各位同學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e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二、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 1 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4〉。

**三、108 學年度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一）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二）申請方式：以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獲獎競賽為準**，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6LZGd6sU4d 下載）

◆ **應屆畢業生申請校外競賽獲獎獎勵（獎勵金或敘獎），應於畢業前 1 個月提出；其中敘獎（記功、嘉獎）作業，配合本學期校定時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者始得辦理。**

**四、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109 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受理申請中，經費有限，請符合補助標準者請盡快至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他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 1 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

（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https://s.cyut.edu.tw/6vRQok8O2i）

◆ **如擬申請回溯證照生效日期為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者，應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五、職涯適性診斷**

本活動與台中市勞工局合作，同學們進行職涯適性測驗後，由職涯顧問 1 對 1 的說明測驗結果及職涯適性方向。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5:30~17:30

地點：T1-202、T1-203

**六、輕鬆找工作，就業沒煩惱！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 http://myep.cyut.edu.tw/」系統-【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 因應疫情三訣竅 | 居家隔離心理調適 |
| --- | --- |
| | |

**◎ 宣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一、「藝文月」系列活動開始嚕！活動日期自 4 月 12 日至 23 日，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可參考學生會粉絲專頁。

二、4 月 12 日學生會將於新北新旺集瓷辦理「藝文月活動-手作 DIY」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可參考學生會粉絲專頁。

三、4 月 13 日至 17 日上午 11 點至下午 5 點，學生會將於蓮花池辦理「藝文月活動-藝文市集」，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可參考學生會粉絲專頁。

四、4 月 14 日及 21 日晚間 6 點，學生會將於設計禮堂前草地辦理「藝文月活動-草地音樂節」，歡迎您一同前來欣賞，詳情可參考學生會粉絲專頁。

五、4 月 16 日及 23 日晚間 6 點學生會將於設計禮堂前草地辦理「藝文月活動-星空電影院」，歡迎您一同前來欣賞，詳情可參考學生會粉絲專頁。

**◎宣導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一、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於蓮花池廣場辦理「**租屋博覽會**」，歡迎同學踴躍前往參加。

二、依內政部消防署各類火災類型統計資料，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提醒同學應留意用電安全：

（一）延長線(電線)勿捆綁纏繞或串接使用。

（二）電源插座或延長線勿同時使用多種電器用品。

（三）勿使用電線破損裸露之電器用品。

（四）隨時清除延長線(電源)插座積塵。

三、為適時提供同學住宿及賃居服務，同學若有變更住宿租屋處所，請即時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更新相關資料。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學生停車證申請：**

一、同學車輛異動時請至生輔組交服隊服務台更換停車證，避免因停車證資料與使用車輛不符，致遭開立違規單。

二、同學進出停車場及取車時務必小心，勿碰撞其他同學車輛，並請依照申辦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格線停放，違規者將予以取締。若不小心碰撞他人車輛時，應留下聯絡電話告知對方，切勿一走了之，以免觸法。

三、相關車證申辦、車籍資料異動，請於周一至周五 08:00-17:30 時至生輔組交服

隊服務台辦理。若有其他問題亦可先來電話洽詢，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分機 5019（交通服務隊），或分機 3076（姜封胤教官）。

➢ **交通安全宣導：**

一、本校山下五岔路（吉峰東路、民生路 198 巷 23 弄路口），紅綠燈實施三階段輪放。請同學留意，並依號誌行駛！

第一段：吉峰東路北向（下山）

第二段：吉峰東路南向（上山）

第三段：民生路 198 巷 23 弄路口

二、提醒同學，本校周邊道路限速 40km/hr，請同學減速慢行。

➢ **兵役宣導：**

請同學再次核對學籍系統內之戶籍地址，務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地址相同，若有不同請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改，俾利正確函報兵役緩徵及儘召資料。

➢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資料：**

一、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補繳差額。

二、就學貸款申請需彙報至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及臺灣銀行審查後方可撥款，若因資格不符致無法辦理貸款者，應於通知後補繳本學期之學雜費。

三、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避免留下不良紀錄及影響銀行撥款；畢業後也應按時還款。

➢ **學生請假相關宣導：**

一、除病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二、凡請公假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防疫假除外）。

➢ **學生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凡本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智財權宣導宣導：**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二、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品德教育宣導：**

一、請同學注意上課禮節，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學習及老師教學品質，課堂上請勿用膳、用餐，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搭乘電梯應注意禮節，勿搶佔電梯，造成他人使用不便。

二、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朝陽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新鮮事」臉書粉絲專頁或 Ig「cyutguidance」官網，即時掌握最新品德資訊。

◆ **菸害防治宣導：**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大專院校「室內場所」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第 16 條則要求「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預防詐騙宣導：**

過往常發生本校學生遭詐騙集團以「解除分期付款」等名義詐騙，請同學特別

注意，若接到可疑電話，可撥打反詐騙電話 165 電話求證，或撥校安專線(04)2332-0808 尋求協助。

◆ **「夢.啟航.翻轉人生」勵學金宣導：**

本學期各項勵學金均已開始辦理，請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注意：

（一）申請訊息及表單詳見學校網站首頁下方「相關連結」之「夢.啟航.翻轉人生」專區。

（二）申請資格：

1.獲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屬於下列身分別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

2.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申請學習輔導項目：課業輔導、學涯定向輔導、就業輔導、社會回饋與跨領域學習、證照考取及專業競賽輔導、其他提昇就業競爭力之輔導。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

1.各位同學請小心，PTT 暗藏詐騙風險歹徒的觸角逐漸伸向 PTT 購物相關版內！請小心，任何交易都有風險，您所看到的訂購完成資訊，都有可能後製，為了省小錢可能花更多的冤枉錢，建議親自於拍賣平臺訂購商品，最安全也最有保障。網路購物藏有極大風險，想掌握最新防詐資訊請追蹤 165 反詐騙宣導。

2.別傻傻當人頭，小心當成冤大頭/安心五撇步：

(1)遺失存摺或提款卡，立即掛失。

(2)不因求職而交出帳戶。

(3)不將個人帳戶借給親友使用。

(4)不出售個人帳戶、提款卡、密碼給他人。

(5)不因申辦貸款，任意把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陌生人代辦。

(二)校園公共區域活動安全小叮嚀:

1.注意個人物品保管。

2.留意週遭可疑人物。

3.拒絕未經申請入校推銷人員。

二、交通安全:

(一)本校山下五岔路(吉峰東路、民生路 198 巷 23 巷弄路口)，紅綠燈實施三階段輪放。請同學留意，並依號誌行駛！

第一段：吉峰東路北向(下山)

第二段：吉峰東路南向(上山)

第三段：民生路 198 巷 23 巷弄路口

(二)提醒同學，本校周邊道路限速 40km/hr，請同學減速慢行。

三、菸害防制：

(一)電子菸：電子菸～製造品質良莠不齊，使用中、充電時突然爆炸，甚至是自然引爆，造成口腔被炸個洞、全身燒傷、骨折等，台灣及各國均有諸多案例，若吸菸者抱持「可以安心使用」的錯誤心理，不僅有爆炸的危險，還花了錢讓健康受到嚴重傷害，**電子菸無助戒煙，恐吸入更多毒素，且延後戒菸時機，實在得不償失！**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煙危害宣導相關資料，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子煙防制專區」網站下載最新資訊，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44。

(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大專院校「室內場所」列為全面禁止吸菸，第 16 條則要求「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違規者，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校極力推動『淨菸校園』活動，更基於『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生命及尊重環境』四尊之理念推行，若有吸菸需求請務必至本校規定吸菸區，**並將個人菸頭放置菸桶內表現應有行為**，對非吸菸區請勿吸菸，以免受罰。

本校吸菸區設置位置如下：

1.行政大樓 6 樓頂樓
2.理工大樓東棟頂樓
3.資訊大樓頂樓
4.宿舍大樓頂樓東側
5.教學大樓南棟頂樓
6.營建操作實驗大樓 1 樓左側
7.設計大樓頂樓空中花園
8.第三餐廳右側花園

四、藥物濫用防制：

(一).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吞噬人生，遠離毒品危害，終身不遺憾！

(二).別讓自己成為下一個【跨國運毒的死刑犯】，出國旅遊或回國計畫，請注意五不原則:

1.不貪心惹禍上身。
2.不接受可疑陌生人招待。
3.不幫忙陌生人提行李。
4.不幫忙陌生人夾帶物品。
5.視線不離開自己行李。再次提醒同學不要以為舉手之勞不知國外法律就無罪、沒事，不要以為在國外可以被遣送回國，不要因為一時貪念毀了自己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五、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六、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宣導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 尚有學生**仍未完成體檢**之情形，請儘快至醫院（規模須是社區或醫學中心）或合

約醫院（中港澄清醫院）完成新生體檢，並於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晚上 8 點前繳交體檢報告或收據至衛生保健組（行政大樓 1 樓），如未如期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如有疑問，請洽衛保組，校內分機 5033-5035。

2. 平時應養成勤洗手至少 30 秒。維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維持室內空間空氣流通避免呼吸道疾病。
3. 入校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衛保組；出入醫院、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需要戴口罩，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撥打 1922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
4. 如您身體健康、戶外運動需戴口罩；出入醫院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免疫較差者需要戴口罩；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可考慮配戴口罩。
5.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應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一、本學期圖書館波錠影展主題為**【係金A，攏底加啦！電影大賞】**，精選12部電影中，演員都曾經獲得電影男/女主角大獎，歡迎全校師生於每週三晚上6點到圖書館來看電影，感受這些演員的魅力吧！**4/8(三)**播映**『玩具總動員4』**、**4/15(三)**播映**『幸福綠皮書』**、**5/6(三)**播映**『復仇者聯盟：終局之戰』**；其中4/15(三)及5/6(三)場次特安排師長映後分享會，可認列微學分，大家千萬別錯過囉!

二、本學年度**『中區技專跨校借書—集點抽大獎活動』**，本校師生於**3/9(一)~4/30(四)**活動期間至各聯盟學校圖書館借書，1本書1點，集滿5點即可參加抽獎！集點卡累積越多張，中獎機率越高！不要錯過囉~~(防疫期間將視各校入館政策機動調整活動辦法)。

三、本學年度圖書館書香週活動即將於5/4(一)展開，內容包含主題影展、書展、電子書借閱活動、資料庫線上有獎徵答活動等，並於**5/6(三)15:30特邀名導演王小棣老師**蒞校演講，一定精采萬分，敬請期待喔！(詳細活動內容請隨時關注圖書館網站)

#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 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1 日

## 2. 一、前言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故國外留學、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雖然返國高峰漸息，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

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便成為當務之急，為兼顧民眾合理權益，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爰訂定本項注意事項，以讓社會大眾有所依循。

## 3. 二、社交距離規範（柔性勸說）

避免出席展覽會、體育競賽、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 若必須出席則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於防疫期間，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應暫緩舉辦此類非必要性活動。本階段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一)一般規範：

靜風下，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空氣擾動越強，飛沫飛行距離越遠，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以下同）。

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

開會時不得進食，且飲料必須有杯蓋。

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 以作為區隔。

(二)特殊規範：

1.餐廳：

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

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距離以上。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菜單，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以爭取顧客信任；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以鼓勵業者遵行。

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於防 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或需逐客消毒。顧客並應儘量自備原子筆簽名。

4.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

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若空間足夠，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 交距離。

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 社交距離。

5.大眾運輸：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但具上呼吸道症狀者應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

有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業，禁止載運發燒者。

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

6.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 溫監測，禁止發燒者入內，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佩戴口 罩方准進入。

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內用餐。

7.排隊人龍：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若空間許可，仍應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

8.特殊機構（如長照機構、監獄等）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及住民、收容人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配戴口罩。

工作人員發燒時應即就醫且不得上班，住民發燒時應即就醫。

工作人員有上呼吸道症狀時，暫時勿接觸住民，住民有上呼吸道症狀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用餐時若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則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9.其他特定場所：

防疫期間民眾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例如舞廳、夜店、酒吧、夜總會、KTV 及遊藝場等。無法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之場所，則業主應停止營業。

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另行公布應停業之場所,則優先適用該公布業別之停業規定。

業者應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5 公尺以上，或採取其他適當防疫措施。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 10. 三、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

社會大眾不可能隨身攜帶量尺，故民眾自主保持社交距離或工作人員實施勸導、規範時，可依下列方式簡易衡量相對距離：

（一）1 公尺：成人平舉單側手臂，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 公尺。

（二）1.5 公尺：成人平舉兩側手臂，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5 公尺。

## 11. 四、大眾社會禮儀規範

（一）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避免交談。

（二）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三）空間足夠的情況下，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保持 1.5 至2 公尺的社交距離。

（四）以拱手代替握手，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